遂昌县教育局关于2016年度学校财务专项检查情况通报

县属学校、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,完善内控机制，规范票据审核等工作，落实“一月一自查、一季一互查、一年一审查”的票据审核专项检查制度。2017年4月10日至4月12日，教育局组织召开了财务专项检查工作会议，对全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2016年度行政账户、食堂账户的会计账本、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等进行了专项检查。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情况**

从检查情况反映，全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2016年度行政账户、食堂账户财务总体运行良好，未发现重大违反财务规章制度和省市县文件规定的事件。

1.各单位能够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财务方面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同时结合省、市、县出台的相关文件制度，结合中央的八项规定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的要求，严格经费支出审批和财务管理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。

2.通过互查互检的方式，加强了学校与学校之间的交流。在检查中，财务人员相互学习，相互沟通，取长补短，并进行分组讨论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统一要求,有效促进了财务工作的健康发展。

**二、存在的问题**

1.部分学校原始凭证要素不完整，有的无经手人签名，有的无校监会成员签名，有的无单位印章等。

2.部分学校账务处理不规范，会计科目使用不合理。

3.部分学校存在不少现金支付现象，现金支付说明书理由牵强，雷同。如：未带公务卡，无刷卡设备，现金支付等。

4.部分学校维修费报销，备案表事后备案，手续不齐全。

5.部分学校存在差旅费报销因人而异执行不同标准的现象,对文件执行不到位。

6.部分学校公务接待来宾来自不同的学校，但接待公函笔迹雷同。

7.部分学校广告公司费用支出较随意，无验收、无计算明细、无用途,经手人签字存在一次性签收。

8.部分学校食堂伙食费支出分类较随意,存在不按照实际进行学生伙食费和教师伙食费分类的情况。

9.部分学校食堂购菜清单经手人、验收人用盖私章代替亲笔签字。

**三、意见和建议**

1.进一步完善会计基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文件制度的规定，保证记账凭证的完整性，原始凭证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。加强学校往来款的清理。

2.进一步完善学校内控制度。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差旅费报销的文件精神，制定符合自己学校的差旅（培训）费报销相关规定；二是坚决贯彻执行《遂昌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校公务接待制度的相关规定；三是切实加强校监会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学校财务内控制度建设。

3.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宗物品采购，广告公司费用、维修费的支出。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等，做到手续完备，明细清楚，实事求是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，不得擅自提高开支标准，扩大支出范围。

4.加强使用公务卡结算。严格执行《关于印发遂昌县县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报销的通知》，杜绝现金支付。

5.做好国有资产管理。切实转变“重钱轻物、重购轻管理”的现状。充分发挥学校资产的实效，做好财产登记、管理、报废等工作，保证帐帐相符、帐实相符、帐证相符。切实做好学校办公物品等低值易耗品的出入库管理。

6.合理分配学校食堂的各类支出，实事求是，不虚减教师伙食费支出，不虚增学生伙食费支出，加强食堂物资采购的验收把关。

2017年5月3日